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桂税二稽通〔2023〕1081号

合山市如裕针织服装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1381MABPGNX93X）

事由：我局决定于2023年11月20日起对你单位2022年6月21日至2023年8月7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六条规定，税务机关有权责成纳税人提供与纳税有关的文件、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，纳税人必须如实反映情况，不得拒绝，隐瞒。

通知内容：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，向我局提供2022年6月21日至2023年8月7日的会计账簿、凭证，报表、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，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和有关涉税资料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，不得拒绝，隐瞒。

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 2023年11月27日